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2017〕32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项、子项1项，取消行政征

收事项 1 项、行政处罚事项 5 项、其他职权事项 3 项；增加行政许可事项 1 项、行政处罚事项 13 项、行政强制事项 1 项、行政征收事项 1 项、行政检查事项 1 项、其他职权事项 6 项。同时，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涉及的 5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清理规范。

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增强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及时对权责清单作相应调整，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加快构建便利创业创新的治理体系。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 依法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 依法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4.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17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非国有档案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审批	市档案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市档案局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审批	市农牧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要求，加大对保护区管理机构执行规划和制度的监督力度，同时完善应急预案，通过畅通举报渠道、开展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属于“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和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修改为“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3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市财政局	行政征收	取消征收后，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	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 号），加强监管。	

序号	行政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号)、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6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7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8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9	取消商品房销售价格明码标价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取消备案后,市发改委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	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初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附件 2

依法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牧局	行政许可	2017年3月16日, 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号)
2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号) 第四十条
3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 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号)
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 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号)
5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 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号)
6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经营假农药;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业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 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号)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备注
7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8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9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1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11	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单位，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备注
13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14	农药经营者招用限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1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市农牧局	行政强制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16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市财政局	行政征收	豫政〔2016〕78号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18	农产品成本调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第三条
19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四条；《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七条
20	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豫政〔2016〕78号
21	农药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市农牧局	其他职权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修改《农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22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审查	市体育局	其他职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市体育局	其他职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依法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	市林业局	18-811-01	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豫林产〔2016〕191号)	设定依据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2项对应调整
2	市商务局	19-101-01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资信证明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条	该职权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3项对应调整
3	市商务局	19-101-02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资产评估报告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十条;《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第2号修订)第十四条	该职权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4项对应调整
4	市商务局	19-101-0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的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条;《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 第2号)	该职权取消。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5项对应调整

附件 4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102—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法》(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相关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济政〔2016〕 42 号文件附 件 2 第 1 项对 应调整

主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一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市法院，
市检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